

联合国

AS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349  
S/1996/742  
11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和14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9月1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6年9月11日给你的信。该信是关于美国侵略部队继续侵犯伊拉克主权及领空完整。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 A/51/150。

## 附 件

1996年9月11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我1996年9月10日给你的信，谨告知你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推行与伊拉克为敌的政策，美国侵略部队及其支持者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1996年9月10日，在伊拉克北部共犯境12次，在伊拉克南部共犯境66次。在预警侦察机的支持下，在伊拉克北部参与犯境的飞机来自土耳其，在伊拉克南部犯境的则来自沙特阿拉伯。

这些军事行动不但构成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公然侵犯，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强加给伊拉克的两个禁飞区问题，伊拉克政府对此已多次声明，这些禁飞区是建立在不断使用武力的基础上的单方面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目的在于侵犯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认为那些作出这项决定的国家必须在国际上对由此给伊拉克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承担《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必要步骤，制止这种侵略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